

如果学生有资格居住在临时住房中，则学生无需提交居住证明和其他可能属于注册包一部分的所需文件。

LEA 名称：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生姓名：姓氏 _____

第一

中间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 年级： 编号#：
月日 年 (学龄前-12) (可选)

地址： 电话：

您在下面给出的答案将帮助学区确定您或您的孩子根据《麦金尼-文托法案》可以获得哪些服务。受《麦金尼-文托法案》保护的学生有权立即入学，即使他们没有通常需要的文件，例如居住证明、学校记录、免疫记录或出生证明。受《麦金尼-文托法案》保护的学生也可能有权享受免费交通和其他服务。

学生目前居住在哪里？（请勾选一项。）

Q 收容所

● 因失去住所或经济困难而与家人或其他人员合租（有时称为“合租”）

酒店/汽车旅馆

● 汽车、公园、公交车、火车或露营地

☐ 其他临时居住情况（请描述）：

永久住所

父母、监护人或学生的打印姓名 (适用于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

父母、监护人或学生的签名 (适用于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

日期

如果选中了“在永久住房中”以外的任何框，则应立即将学生/家庭转介给MV

联络。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居住证明**和其他入学时通常需要的文件，**学生应立即入学**。**学生入学后**，学区/学校必须联系之前就读的学区/学校，索取学生的教育记录，包括免疫记录，以及入学情况。

学区的 LEA 联络员必须帮助学生获得任何其他必要的文件或免疫接种。

学校/LEA 注意事项：如果学生不住在永久住房中，请确保填写指定表。

填写住房问卷的说明

住房问卷的目的

所有地方教育机构（LEA）都必须识别无家可归的学生。LEA 包括学区、特许学校和 BOCES。此外，所有获得 Title I 资金的 LEA 都必须询问入学学生的住房状况。纽约州教育部（NYSED）鼓励所有 LEA，无论他们是否获得 Title I 资金，也这样做。为收集此等资料，执法机构可：

1. 使用此处随附的住房问卷，
2. 更新/修改范本登记表格-房屋问卷，以应付执法局的需要，或
3. 将范本注册表-居住问卷中的住房状况问题纳入 LEA 的注册表或 LEA 在注册过程中已使用的其他文件中。

如果 LEA 选择第三个选项并将住房状况问题纳入 LEA 的注册表，LEA 应采取措施确保学生的住房状况不会成为学生永久记录的一部分，因为这类信息具有敏感性。请参阅标题为“保密”的部分（下文），了解有关在 LEA 内如何以及何时共享住房信息的信息。

谁应该填写住房问卷？

应为所有在校学生和所有在学前班至 12 年级改变地址的学生填写住房调查问卷。“学前班”包括任何由 LEA 管理或资助的学前班计划，例如由 LEA 管理的学前班或启蒙计划。住房问卷应由学生的父母、父母亲属填写，如果是无人陪伴的青少年，则应由学生直接填写。

保密性

学生住宿信息应尽可能保密。此信息只能与需要住房状况信息的 LEA/学校工作人员共享，以确保满足学生的教育需求。为此，LEA 可以与 LEA 人员共享学生的住房问卷，例如：

1. LEA 联络员，
2. 注册官，
3. 学生的老师和/或辅导员，以及
4. 负责向 SED 报告数据的 LEA 工作人员

但是，只有在能够使它们能够更好地满足相关学生的教育需求并满足 SED 规定的报告要求的情况下，才应与上述工作人员共享此信息。

除上述用途外，住房信息应保密，不应与其他 LEA/学校人员共享，因为它具有敏感性以及被贴上无家可归标签的耻辱感。还鼓励 LEA 寻找防止住房问卷和住房信息成为学生永久记录一部分的方法。

与学生和家庭讨论住房问卷

在与父母、父母有亲属关系的人和无人陪伴的青少年一起审查住房问卷时，执法机构应强调，收集信息的目的是确保临时住房安排中的学生获得他们根据《麦金尼-文托法案》应得的权利和服务。这些权利和服务包括：

1. 留在学生失去住房之前就读的同一所学校或最后就读的学校（均称为原籍学校）的权利，
2. 决定转学的学生有权立即入学，即使学生没有正常入学的所有文件，
3. 如果学生继续就读原籍学校，则提供交通服务，
4. 如果在 LEA 中提供 Title I 服务的分类资格，
5. 如果 LEA 提供免费餐食，则有明确的资格，以及
6. 获得 McKinney-Vento 资金提供的服务（如果 LEA 有）。

LEA 还应确保家长、父母亲属、无人陪伴的青少年知道学生的住房状况将保密，并且只会与负责为学生提供服务的 LEA 工作人员以及负责跟踪有多少学生被确定居住在临时住房中的 LEA 工作人员共享。

草地。

执法机构应向家长解释，如家长声称其子女住在临时房屋，而执法机构希望进行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执法机构可进行家访。但是，未经父母事先同意，**LEA 不能联系房东或建筑主管**来核实学生的住房状况。未经父母事先明确书面许可联系房东或建筑主管违反了联邦法律 FERPA。

如果父母、父母亲属或无人陪伴的青少年拒绝填写住房问卷

如果父母、父母关系人或无人陪伴的青少年拒绝填写住房问卷，LEA 应在表格上注明父母、父母关系人或无人陪伴的青少年拒绝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填写表格

如果父母、父母亲属或无人陪伴的青少年在学校注册时表示学生居住在五种临时住房安排之一，则学校在注册学生之前可能不需要证明来验证学生的居住地。五项临时房屋安排如下：

1. 在避难所中，
2. 与另一个家庭或其他人（有时称为“双倍”），
3. 在酒店/汽车旅馆，
4. 在汽车、停车场、公共汽车、火车或露营地，或
5. 其他临时居住情况。

学生入学并上课后，学校或 LEA 可以核实学生的住宿安排。但是，学生必须首先入学。同样，**LEA 不能不联系房东或建筑主管**来核实学生的住房状况。（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上文。

临时住房安排的定义

“与另一个家庭或其他人”（也称为“双倍”）**LEA**应意识到，如果共享住房是由于失去住房、经济困难或类似原因，则与他人共享住房的学生有资格根据《麦金尼-文托法案》和州法律获得服务。

“其他临时居住情况”除了临时住房的四个例子外，根据《麦金尼-文托法案》和州法律，缺乏“固定、充足和定期”夜间住所的学生也被视为无家可归者。这可能包括逃离家园或被迫离开家园且不符合“双重”定义的无人陪伴的青少年。

“永久住房”永久住房意味着学生的生活安排是“固定的、规律的和充分的”。

LEA 的后续步骤，学生住在临时住房安排中

如果家长、父母亲属或无人陪伴的青少年表示学生住在临时住房中，LEA 必须填写指定表。如果 LEA 认为在对学生的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之前需要更多信息，则不应延迟注册，仍应填写指定表。有关确定资格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国家无家可归者教育中心的确定资格简报，网址为：http://nche.ed.gov/downloads/briefs/det_elig.pdf。

如果被确定为无家可归的学生最后一次永久安置在不同的学区，则就读学区/当地学区将有资格从 SED 获得学生教育费用的学费报销。如果学区有资格获得学费报销，则应填写 STAC-202 表格。有关 STAC-202 表格的更多信息，请致电 518-474-7116 联系 STAC 办公室或致电 800-388-2014 联系 NYS-TEACHS。